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黎仁老師

- 一、在民國 110 年的疫情期間，由於疫情持續影響國內就業市場，特別是應屆畢業青年面臨就業機會減少的就業困難，因此，勞動部為了協助應屆畢業生加強就業準備，鼓勵青年積極尋職，於 110 年 8 月推動實施「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請說明「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的青年適用資格條件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命中特區》111 年 6 月 18 日考前總複習教材第 91~92 頁

【擬答】

分 4 次發給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

- (一)第 1 次：加入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並於台灣就業通「職業心理測驗」至少完成 1 項測驗，或於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專區」至少完成 1 門線上課程，上傳相關文件後（上傳後次日即為參加本計畫之起始日），就可以申請尋職津貼 2,000 元。
- (二)第 2 次：（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 3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參加計畫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 2 次以上求職，且至少接受 1 次就業輔導服務後，上傳 2 次求職紀錄及接受就業輔導服務紀錄，可以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
- (三)第 3 次：（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 6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參加計畫起 30 日內未就業，且自第 31 日至 6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 1 次推介服務後，上傳 3 次求職紀錄，可以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
- (四)第 4 次：（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 9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參加計畫起 60 日內未就業，且第 61 日至 9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 2 次推介服務後，上傳 3 次求職紀錄，可以申請尋職津貼 1 萬元。

- 二、勞動部為了協助失業勞工解決在創業階段面臨的各種問題，提高失業勞工的創業成功機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公布實施「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說明「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明訂的創業協助措施為何？（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6-18~19 頁

【擬答】

(一)政策目的：

為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關被保險人失業後之創業協助等事項，鼓勵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以促進就業，達到安定其生活之目的。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各項：

- 1. 接受勞動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 2. 3 年內參加勞動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
- 3.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

(三)措施內容：

- 1. 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200 萬元（稅籍登記 50 萬元）。
- 2. 低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普考)

3. 利息補貼：每次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 4 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但年息低於 1.5% 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4. 保證條件：免保證人、免擔保品，並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

(四) 再次申貸規定：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首次、再次及第 3 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0 萬元（僅辦有稅籍登記者合計不得超過 50 萬元），增貸額度為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已獲貸金額。

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明訂有 4 種法定保險給付的請領條件，請說明職訓生活津貼的請領條件為何？（15 分）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就業保險統計，在民國 109 年時，只有 30,984 人領取職訓生活津貼，明顯少於當年度領取失業給付的 107,553 人，請說明失業勞工領取職訓生活津貼的人數明顯較少的原因為何？（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8-31 頁

【擬答】

(一) 職訓生活津貼的請領條件：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二) 失業勞工領取職訓生活津貼的人數明顯較少的原因：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是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訓生活津貼的請領條件較煩雜，以致於失業勞工較偏向領取失業給付。

四、勞動部為了促進中高齡勞工與高齡勞工就業，已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公布施行「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這項法律中，訂有「穩定就業專章」。請說明「穩定就業專章」明訂的穩定就業措施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第 18~21 條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7-17~18 頁

【擬答】

依據「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之規定，計包括：

(一) 第 18 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相關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在職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並提供訓練輔導協助。

(二) 第 19 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或家屬需長期照顧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或轉介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

(三) 第 20 條

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

合作等方式為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

(四)第 21 條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高普考取班 8 大保障 一次繳費輔考至考取

學費省很大 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